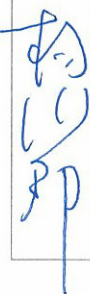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行政會議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4月12日（四）上午10時
地點：院辦會議室（A202）
主席：楊維邦 院長
出席者：（請簽名）
記錄：林香君、莊彩華

楊院長維邦	林主任家五	陳主任澤義	祝主任道松	許主任芳銘	蕭主任朝興	陳所長紫娥	許所長義忠	蔡所長建福	溫所長日華
									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本院各系所如擬辦理研討會，除院每年補助 10,000 元外，應提早依相關辦法，積極尋求校外補助，如公告於網頁上之「(96) 年度-12 月份研討會或會議補助申請案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學術會議及活動審查要點」等。
2. 校長在 04/11 日（三）行政會議指示：
 - (1) 本校獲選為“東部教學資源中心”。
 - (2) 哈佛大學新校長提到“哈佛課程需要改革，強調降低專業課程，而加強溝通、資訊、語言及通識的課程”，故本校之學程化應是朝正確方向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溫世仁傑出講座—國內講座邀請名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擬於 4-6 月邀請國內專家學者。

決議：

1. 由於本講座之施行細則，秘書室尚未完成規劃，無法確定各院可邀請之國內講座名額。暫訂本學期本院國內講座邀請名單為國企系推薦之余序江教授，如有其他名額，再邀請財金系推薦之 Prof. Cheng-few Lee（若本年度已無名額，則列為下年度第一位邀請講座）。
2. 請國企系先行提供演講海報內容，秘書室會印製大型海報，廣發宣傳。

二、管理學院學程規劃書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95-2 學期第 1 次、第 2 次課程學程化工作會議紀錄，本院應討論事項如下：

1. 學士班學生修習必修學分數（院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）、通識學分，其餘學分數應明列於課規，並由系務會議決定（1）要求選修本校各學程中任一完整學程或（2）開放學生自由選課。
2. 會計系提案：增設 3.13 稅務規劃學程。
3. 制訂各學程間相互抵免規定並明列於各系學程規劃表之「重要相關規定」內。
4. 院基礎學程應全列入通識開設科目內，未來開課採大班、多班上課、有人數限制的原則，依院學生、通識學生分別授課。例如：A 班限本院學生，有人數限制；B 班選修通識課程學生（非本院）。院內應決定任選 9 學分或指定 3 門課得認列為院基礎學程。
5. 台商與兩岸經貿學程之課程規劃。
6. 院基礎學程細部規劃與討論，如：開課單位應負責課程綱要、授課教師等，課程綱要應提送院開會討論。
7. 96 學年度起，課程學程化後，科目大幅修改，為考量擬申請提前畢業的學生，各系應審慎科目開設排程時序，如：企管系、會計系。
8. 資管系自行規劃「電子商務學程」？其中有五門課與企管之「電子商務與行銷學程」完全相同，併班上課（同一課號，屬企管系負責），問題是同學可否同時修此二學程？
9. 若學程面臨申請人數太少關閉時，對於已修一半學生的權益該如何因應？研擬已修學分移轉至其他學程的相關規定。
10. 科技創業管理學程學分數現行為 25 學分，是否修正為 21 學分。

決議：

1. 【系】學士班學生修習必修學分數（院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）、通識學分，其餘學分數應明列於課規，並由系務會議決定（1）要求選修本校各學程中任一完整學程或（2）開放學生自由選課。
2. 【企管、會計、財金、資管】稅務規劃學程、財務分析與實務學程、電子商務與行銷學程請重新審視開設科目。資管系新增 3.14 電子商務學程，請提供課程規劃表。
3. 【系】制訂各學程間相互抵免規定並明列於各系學程規劃表之「重要相關規定」內。
4. 1.0 院基礎學程開設科目將重新審視課名，請負責規劃單位提供新課名、課程綱要、授課教師等，課程綱要應提送院開會討論。院基礎課程名稱與系相似時，各系可自行規範於課規，舉例：院基礎課程：會計學導論，會計系課規可自行說明：「會計學」等同於本系「初級會計學（一）」。
5. 【系】96 學年度起，課程學程化後，科目大幅修改，為考量擬申請提前畢業的學生，各系應審慎科目開設排程時序。原則上，大四上、下，不宜有太重之學分。
6. 各學程間有相同課程時，可討論共同上課或不同系輪替開課方式。

三、管理學院碩專班課程規劃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九十六學年度管院高階碩專班、企管碩專班及國企碩專班課程規劃修訂案
2. 九十七學年度管院高階碩專班課程規劃修訂案

決議：

1. 九十六學年度管院高階碩專班、企管專班及國企專班課程規劃修訂案，照案通過。
2. 九十七學年度管院高階碩專班 EMBA 課程規劃修訂案
 - (1) 研擬管院高階碩專班分為三組招生：暫定為經營管理組（10 名）、資財會計組（10 名）及觀光管理組（10 名），各組招生名額可彼此流用。
 - (2) EMBA 修訂新課規後的架構，朝分群合作與提昇教學效益目標邁進。未來，由院主導共同必修課程，餘各組之核心、專選課程交由各組對應之系所來負責規劃並協調師資。學生得依其興趣尋找院內任一專長符合之教授指導論文，不限所屬組別。
 - (3) 管院高階碩專班依規定於校本部（花蓮）上課，集中於週五～週日上課。
 - (4) 管理學院高階碩專班，共同必修 18 學分、核心必修 9 學分、專業選修 9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，共計 42 學分，完成後授與管理學碩士學位。
 - (5) 本院目前開有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（台北班）、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（中壢班）、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（台北班）。為鼓勵有意攻讀學位之學分班學員繼續進修，將明訂學分抵免辦法，抵免上限為 18 學分（同教育部訂定之學分抵免上限：不含論文，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）。
 - (6) 下一階段將繼續探討共同必修課程內涵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